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29号”文核准，同意本公司公开增发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7,000 万股，2008 年 8 月，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5,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15 元/股。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0,75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6,286.65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划至本公司指定账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上述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8]第 150 号《验资报告》。

为了加速公开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尚未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建设。截至 2008 年 9 月 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总金额为 10,138.84 万元，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股专字[2008]398 号”《专项审核报告》予以审核，确认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全文详见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现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资金 10,138.84 万元，置换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26,147.81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根据公司的专项说明，截止 2008 年 9 月 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合计为 10,138.84 万元，全部为水利水电设备技术改造、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开发的的投资，系公司招股意向书中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

二、根据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的披露和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股专字[2008]398 号《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

三、公司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预先投入数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以 10,138.8412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关于此事项的意见：

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内容符合公开增发股票的招股意向书的承诺，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0,138.841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保荐机构关于此事项的专项意见：

宏源证券认为：粤水电以本次增发所募集资金 10,138.84 万元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投入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与预先实际投入本次增发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一致，不违反粤水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出具同意的意见，并将提交粤水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宏源证券同意粤水电以本次增发所募集资金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预先投入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八年九月十日